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函〔2026〕50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20号建议的答复

谢文筑代表：

您的建议立足我县城城中村发展实际，创新性提出风貌保护与功能提升并重的微改造路径，思路务实、举措精准、贴合民生，《关于以“风貌保留+微改提升”模式推进城中村改造的建议》（第0020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坚守核心原则，锚定微改提升方向

我局在开展城中村改造过程中，对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坚守风貌原真性保留，严格恪守“不破坏传统肌理和不损毁历史遗存”底线，将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公布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，对于改造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修缮加固、风貌整治为主，杜绝破坏性改造，完整留存城中村乡土风貌与历史记忆。

二、聚焦重点领域，全域补齐村居短板

结合您的建议，我局将统筹推进安全整治、基建升级、空间提质、文化活化四大重点工作，全方位提升城中村人居品质。

一是抓实消除安全隐患。会同文体旅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历史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排查，全面排查和整改，筑牢村居安全防线，消除房屋安全隐患。

二是扩容提质公共空间。县城管执法局充分盘活村内闲置宅基地、废弃边角地、空置地块，因地制宜打造口袋公园、休闲步道、邻里小微空间，补齐公共休闲配套短板。聚焦便民服务需求，统筹布局养老服务点、便民商超、休憩驿站等配套设施，完善村居便民服务体系。系统修复村内水系生态，增补乡土绿植、规整绿化景观，改善城中村生态人居环境。

三是活化传承本土文脉。坚持“修旧如旧、原貌修复”，对留存价值的传统民居进行保护性修缮，适度引入民宿文创、乡土陈列、民俗家风等轻量化业态，让老建筑焕发新活力。

三、健全保障体系，确保工作落地见效

我局将整合资源、完善机制、细化举措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落地。

一是构建多元筹资机制。改变单一财政投入模式，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，县级财政同步配套。探索优质社会企业以“投建营”一体化模式参与公共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，破解改造资金难题。

二是实行分类分步推进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优先推进安全隐

患整治、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刚需项目，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模式，逐步全域铺开，稳妥防范改造风险。

三是强化专业技术支撑。组建由规划、建筑、文物保护、市政工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技术专班，指导把关改造设计方案，确保改造工程既符合建设规范，又保留乡土特色。

四是建立长效管护机制。县直有关部门、各乡镇指导村居建立常态化物业管理机制，细化村居设施管护、环境保洁、风貌维护责任，明确村民管护义务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。常态化开展违建巡查管控，严厉打击新增违法建设、违规改造行为，坚决守护改造成果，实现城中村品质长效保持、稳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您的建议为重要抓手，转变城中村改造工作思路，深耕精细化微更新，推动我县城城中村改造成“生态优美、文脉鲜活、宜居舒适”的城市活力空间，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叶政凯

联系人：陈逸伦

联系电话：0595-23000390

安溪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

2026年6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日印发
